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723/10-11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03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0 December 2010, from 2:30 pm to 4:03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WONG Sing-chi
Hon LEUNG Kwok-hung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Mr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Mr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Dr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小姐, JP

Miss Agnes W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馮興宏先生, JP

Mr FUNG Hing-wang, JP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是下午2時30分，亦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

今天是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我首先邀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廳。請司長和其他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廳。

在他們進入會議廳的時候，我想提醒同事，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4時結束，隨即會舉行內務委員會第八次例會。待官員就座後，同事會有機會提問，請同事在提問前先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亦提醒同事，發問應盡量精簡，並應預留時間給官員作答。每位同事有5分鐘時間，提問和回答時間均包括在內。今次會議過程會有逐字紀錄本。

今天司長前來與我們討論的課題是"人口政策檢討"。政府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496/10-11(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亦擬備了一份"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兒童及長者回鄉養老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496/10-11(02)號文件。

歡迎政務司司長和其他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主要是討論人口政策檢討。我邀請政務司司長首先發言，請盡量簡短。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聚焦研究兩項課題：一是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二是就內地女性每年在香港所生的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

一老一少，都是對香港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和社會服務需求有深遠影響的重大課題，涉及多個政策領域，部分問題亦非現行政策所能處理，要充分考慮法律、資源、社會觀感等方面；涉及內地的，亦需要與中央或相關的地方政府溝通。

同時，因應社會上有建議設立長者退休津貼以便利長者回鄉養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會探討這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當中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勞工及福利局這項研究亦將會是我們檢討中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環。

這次檢討涉及複雜、深遠的問題，新的政策建議在推行時亦需要有一定的社會共識。因此，現階段我們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希望通過會議、討論小組、公眾諮詢等多種渠道和方式，廣泛聽取立法會、專家和社會人士的意見，集思廣益。

我們的目標是在大約一年內制訂初步建議，當然，如果某些範疇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可能日後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及長遠規劃。

最後一點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說長者回鄉養老，絕對不是要將長者送返內地，而是希望可以提供多一個選擇，因應每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長者對社會、對下一代作出很大的貢獻，我相信我們的共同目標是盡量令他們安享晚年。

我知道議員都很關心這個課題，部分議員更有不少經驗和看法，我歡迎大家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司長。張國柱議員，然後是葉國謙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對於今天司長前來，我是感到開心的，因為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很多問題，你的下屬都認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所以改變不了。

今天想提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大家都收到這份文件，我只是把那些資料演繹而已。當中提到現時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由2003年的2 070人激增至2009年的29 766人，而屬港人內地配偶的孕婦來港產子的數字，則由2003年的7 962人下降至2009年的6 213人。其實，我們都關心港人內地配偶來港產子的收費。現時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懲罰性收費。我們都知道，這並不能懲罰夫婦均為內地人的情況，卻間接對丈夫為本港人而妻子是內地人的情況作懲罰性收費，而這項收費令兩地夫婦之間的摩擦增加了。小朋友出生後，由誰照顧的問題亦嚴重了，當中很多人為了這39,000元而要借錢分娩，以致後來既要生活，又要還錢，令那些丈夫在香港生活得非常辛苦。

我想問司長，你們的委員會何時會撥亂反正，不再向屬港人內地配偶的孕婦徵收39,000元的懲罰性收費，而只向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孕婦徵收呢？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主要為香港人而設，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獲大幅度的政府資助，補貼率平均超過95%。由於我們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的開支由納稅人大幅度支付，所以我們分開兩類人士收取費用，一類是符合資格人士，另一類是非符合資格人士。對符合資格和非符合資格人士，我們分兩類收費，而這不單適用於分娩，普通門診、專科門診、急症和住院服務也設有兩種收費。這不是懲罰性收費，而是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服務主要應該為香港居民而設，再加上大幅度的補貼。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2003年的時候訂立了這個收費模式。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大家也知道，39,000元的收費並不是正常支出，是有懲罰性質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按照這樣的演繹，如孕婦的丈夫為本地人，你是否應該向她收取18,500元呢？基本上用這樣的推理。第三，即使是收取18,500元，這也未必等於醫管局每天要收的費用，對嗎？應該說是"成本費"，所以，是否應該收取"成本費"？因為你說這不是懲罰性收費。如果不是懲罰性，便不應另加一些收費。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請周局長解釋一下這39,000元。

主席：周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在2006年看到越來越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後，便決定推出數項措施。第一，我們要收回成本，所以這不是懲罰費用，是經過成本計算下，這是每名孕婦在香港產子——無論她是順產或剖腹產子——的平均成本。這39,000元只是收回成本，完全沒有任何懲罰的成分。

然而，我們亦看到，當時有些孕婦因為想省錢，所以到臨近生產時很遲才來到我們的急症室，所以我們有一個懲罰性收費，就是如果她沒有作任何預約和產前檢查，我們會向她收取48,000元，這才是懲罰性收費，但39,000元的收費則沒有懲罰成分。自從我們引入這項政策後，再加上只容許一些有在香港預約和進行產前檢查的孕婦來港分娩後，突發入院的情況已大大減少了，例如到第二期生產時才入院的孕婦數目亦減少很多，並可減少一些嬰兒的併發症等。所以我們認為，暫時來說，這項政策是一定要持續下去的。

至於究竟其配偶是否香港人的問題，現時香港的病人進入醫院，我們只看該人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即是否所謂的eligible person，如果他是認可的人，我們便向他收取如剛才司長所說獲高度資助的收費，否則，我們便要把他視作外國人或者外地人收費，即收回成本。這便是我們的宗旨。

主席：葉國謙議員，然後是黃宜弘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司長，民建聯在今年10月進行了一項專門針對長者是否有意返回內地定居安老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兩成人真的十分希望能夠落葉歸根，返回內地安老，因為內地的生活和消費水平較香港低。同時，如果政府推出一些內地安老津貼計劃的話，有三成長者表示會考慮申請。

這項調查亦反映出，香港很多長者十分希望過一個舒適而安穩的晚年。然而，很多時因為內地的醫療問題——小病沒有問題，但大病便大問題了，他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如果真的患上大病，便可能要回港，如果真的要回港的話，又會出現房屋問題，因為他們返回內地定居便要交回房屋。這一連串問題令他們放棄這方面的考慮。

但是，對老人家來說，他們的意願其實是希望能夠安享晚年，有好的生活。所以，司長可否考慮一下，不知道你們有否研究過，將一些可攜的醫療福利帶回內地，例如會否與內地政府，特別是廣東省政府研究一下，例如找一個地方……這個地方當然不是中環這麼小，而是更大的地方，當中有些設施，讓香港的老人家入住，同時解決其他問題，當局有否作過這樣的考慮呢？如果真的沒作這樣的考慮，你對這個問題有甚麼新想法、新措施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正是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考慮，如何能夠提供多一個選擇給老人家返回內地安享晚年。我在開場白時亦已說過，我強調的是，我們是給長者一個選擇，而不是要把他們送返內地，我們只是希望給他們一個選擇而已。

我很清楚老人家在返回內地安老時，其實會有很多考慮，這些考慮包括：第一，福利的可攜性；第二，便是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的醫療服務；還有第三，便是他們會考慮自己的社羣及家人。因為，當中的考慮是，很多老人家不論居住在何處，他們也會有自己的社羣。他們可能會到公園散步、下棋、聊天或喝茶等。他們不想自己一個人返回內地居住，在返回內地時，他們希望可以同樣擁有這樣的社羣，有朋友可以談天說地。

與此同時，他們亦希望自己的住處較接近子女的住處，讓子女有更多機會探訪他們，無需長途跋涉便可以探望他們。所以，他們會有一籃子的考慮。在我們計劃向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時，亦要全盤考慮這一籃子的事宜，才可以向他們提供不錯的選擇。所以，我們今次需要多花一些時間來探討例如福利可攜性等問題，現時綜援已經是可攜的，但其實使用這項服務的人士暫時來說並不太多。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該數字是2 000多人……對不起，綜援可攜的受助人數目是只有2 000多人。

所以，在這情況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正是希望利用未來數個月的時間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和研究。我們剛剛舉行了第一次諮詢活動，數天前才剛剛與一批人士討論過這問題。我們將會繼續探討，希望亦歡迎民建聯和葉議員向我們提出更多意見。

主席：黃宜弘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黃宜弘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數年後我便是"80後"了(眾笑)。這個問題當然是與老人家有關係的。其實很多老人家十分希望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度過晚年，但我們現時的條例卻偏偏規定他們要按時按候回港，才可以享用政府現時為他們提供的福利。其實，如果一些老人家對於政府的現有福利和醫療政策並不太在乎，那麼，有甚麼理由要求他們一定要回來呢？他們可以選擇不回來，但如果他們不回來，又可否同時享用這些福利呢？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這項提問。老人家返回內地，除了我剛才提及家人等方面的考慮外，亦有醫療及福利可攜性的考慮。現時返回廣東及福建兩省養老的老人家，他們領取的綜援已經是可攜的，但人數不多，現時大約有2 000多人。截至2010年10月份只有2 755宗個案，此數字其實並不多。

我估計他們是因為另外的兩個原因，即是在醫療服務方面，可能一方面他們對內地的醫療服務信心不足，另一方面，亦可能因為內地的醫療收費可以是相當昂貴的。由於這些老人家持有香港身份證，他們可以隨時返回香港接受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我相信這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另一個考慮便是社羣問題，即他們在朋友及家人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們今天的檢討主要是就這一籃子的因素進行較全面和深入的檢討，看看怎樣才可以做到像Philip剛才所說般，營造出一個環境，讓老人家可以有更多一個選擇，例如當他們希望回鄉養老時，可以有更多一個選擇。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一個問題？

主席：可以的，黃議員。

黃宜弘議員：我剛才的問題是，在現行條例下，老人家需要按時按候返回香港，才可以繼續享用這些福利。這對某些老人家來說是有點不便的。你們的委員會將來研究時，會否考慮不再需要老人家一定要返回香港，仍然可以享用這些福利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Philip所提到"一定要回港"的情況是指"生果金"。對於"生果金"，我們最近放寬至必須留港60天。你可以問為何要老人家在香港逗留60天呢？在這方面，我們是用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放寬，而放寬到60天的規定也是最近才實施的。我們知道，社會上不少人士也有一個訴求，便是希望能夠再進一步放寬，即可否像綜援般有可攜性，讓老人家不需要回來呢？這2 700多宗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不需要回來的。所以，我覺得，Philip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亦是我們現時正進行的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我們會在檢討整個人口政策和長者回鄉安老的問題時，一籃子地作出考慮。

主席：馮檢基議員，接着是林健鋒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所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本地分娩"，當中"非符合資格人士"如何界定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不如讓York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周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醫療方面，"非符合資格人士"指沒有香港身份證，沒有證明其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所以，任何人只要持

有香港身份證……現時醫管局也是以身份證作為一個最容易、最方便識別的文件，以決定某人是否認可的香港居民。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想補充一點，其實周局長剛才所答……我也猜測到“阿基”想問甚麼，我再說清楚一點，合資格人士究竟是指甚麼人呢？是有3個條件的。第一，是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即周局長剛才所謂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第二，便是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第三，是衛生署署長或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主席：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如果在香港出生，要收取多少費用呢？到底是39,000元還是48,000元呢？我想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其實只有3種情況，第一，媽媽是香港人，爸爸是內地人，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媽媽有香港身份證；第二，爸爸是香港人，媽媽是內地人，即使媽媽生下小孩，但由於媽媽沒有身份證，所以不會被視作本地人；第三，父母均不是香港人。

對於第三種，我不作討論，因為如果父母皆不是香港人，來港生小孩後所出現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對於他們自己及小孩將來各方面也會有很多困難。其實，我認為政府應想盡辦法……如果知道她們有身孕，小孩快將出生時，應要想盡辦法，不要讓她們在該段期間進入香港並在港分娩。

有爭議的地方只有第一及第二種情況。我認為你們歧視爸爸。為何媽媽是香港人便可以在港分娩而不需要支付39,000元，但爸爸是香港人卻要支付39,000元呢？第一，這是歧視。第二，如果按房屋署——大家知道我熟悉房屋政策——根據房屋署的政策，懷孕滿6星期後便會視作一個人，是6個星期……6個月，對不起，是6個月——便會當作一個人，即視作一個計算單位，在計算獲配單位面積時會由兩人家庭變為3人家庭。

懷孕6個月後，這個小孩已經是生命，已經是香港人。既然出生的是那小孩，為何要向他收取39,000元呢？一個小孩出生，你究竟應該向那小孩還是向媽媽收取費用呢？你要向媽媽收取

費用，但我卻認為，既然要出生的是那名小孩，為何要向媽媽收取費用？應該向小孩收取費用吧？如果那名小孩是香港人的話，為何又要向他收取39,000元呢？請司長回答這兩項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的收費是按照分娩人來收費的，所以，這並非歧視。“阿基”，如果你懂得生孩子(眾笑)，我們亦會有同樣的收費，所以這並非歧視，而是一視同仁的處理方法，只可惜你不懂得生孩子。(眾笑)

馮檢基議員：現在的科技已可以這樣做。不過，主席，我仍然要再問，既然要出生的是小孩，為何不是小孩的問題，而是媽媽的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收費是按分娩人計算的。按照《基本法》，小孩出生後便是香港人。可是，我們現時的收費是按分娩人收取的。

馮檢基議員：你這個定義便錯了，現在是小孩要出生，並非媽媽要出生。

主席：這並非辯論，但司長有否補充？沒有嗎？好的。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接着是陳茂波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我要表明同意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利便長者回鄉養老及改善配套措施進行檢討，我是認同的。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會把申請高齡津貼的老年人的離港限制，從每年的240天放寬至305天。即是說，他們仍然需要香港居住60天，即要在住滿60天後，才可以申請這項津貼。經濟動力認為，政府這個方案是正確的，但亦認為可以做得更好一點。政府可否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修改呢？

因為有很多老人家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有很多上了年紀的人士行動是不太方便的。而且，每次返回香港時，他們

也需要在交通費用方面付出很多金錢。如果行動不方便，他們亦可能要找其他人攙扶他們返回香港。此外，他們返回香港後……我剛才亦提出了，很多人是返回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的，他們在香港可能已沒有居所。那麼，他們在回港後，還要找地方居住兩個月，這是要花費很多金錢的。

政府可否考慮，例如利用香港駐粵辦或一些官方機構，容許這些長者到駐粵辦或有關機構報到，而不用他們長途跋涉返港，亦不用在港租住地方。這樣對長者來說，特別是一些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我認為是會有幫助的。不知道司長會否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或推行這項建議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正在研究一籃子的因素，以方便老人家回鄉養老，這亦是我們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正如我剛才所說，福利可攜性、醫療配套設施，加上老人家的社羣及家人方面的考慮，這3個便是主要因素。在福利及醫療方面，我們知道這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可是，就"生果金"離港日數限制方面，我們其實作了十分詳細的研究，才將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可以離港305天，我想請張建宗局長解釋一下背後的思路。

主席：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作很詳細的交代，或者我再簡單些、精簡些解說一下。事實上，對於很多人所指，返回內地定居而在香港沒有地方居住的那些長者，我們說的是申請高齡津貼，在申請前的一年，申請人要在香港居住，即是要在香港有居所，只容許他們離開香港8個星期，即56天，即是有個所謂"寬限離港期"。換言之，在申請"生果金"之前，已經有必須在香港居住這個要求，必定有的，沒有放寬過，現在也沒有放寬。長者領取"生果金"後，事實上，他們仍然理論上應該在香港是有地方居住的，不能完全沒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今次只是放寬至60天，你剛才說不足60天便甚麼也沒有，其實不是這樣的。如果不足60天，59天便給59天，實

報實計。然而，缺點是在我們未放寬前，要達到90天才享有240天，計算方法是挺複雜的，即是說，你在香港居住滿90天，才享有240天的離港限制。我們這次是簡化了，我們真的是以民為本，利民便民，明白長者的訴求。所以我們大刀闊斧，雖然有司法覆核在面前，我們也仍然放膽做。我們在法、理、情所容許的最大空間內，將居港規定放寬至60天。

有人會問，為何是60天呢？我們的理據是，第一，是配合統計處有關流動人口的定義，即在統計點前或後的半年，要在香港居住最少1個月，一年加起來剛好是60天，即是2個月，是這樣計算出來的；第二，我們對"生果金"的基本政策定位是要跟香港有聯繫，即是與香港保持聯繫。你剛才問的這些問題，正如司長所說，我們將來會在督導委員會——司長領導的委員會，深入研究這些元素有沒有空間讓我們鬆動處理，這是我們要探索的路向。多謝。

主席：陳茂波議員，然後張宇人議員。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有兩項問題。第一，自1997年以來，中港跨境婚姻佔港人所有婚姻的平均比率大概是多少呢？因為根據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數字，中港婚姻的離婚率高達五成，其中還不包括有一些因為怕被終止單程證申請而不敢申請離婚的個案。另外單是和諧之家一個機構，每年便接到差不多一萬宗內地婦女求助個案，六成是家暴問題。鑒於很多新來港人士未必懂得求助的"門路"，也未能領取綜援，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目前有甚麼措施確保來港之後離婚或受虐的內地婦女及其子女得到所需要的幫助，不至於流離失所？

第二，主席，統計處之前發表的報告顯示，在15歲及以上從內地來港定居不足7年的人士中，教育程度在初中或以下者佔差不多三分之二，他們的收入中位數比香港人的收入中位數少四成。大家知道香港缺乏天然資源，我們最大的競爭力就是人才，面對我們新增人口中有上述所說那麼高比例的學歷較低的新移民，以及內地孕婦來港所生兒童，政府有甚麼長遠的人口政策來保持我們人口的競爭力及人口質素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陳茂波議員第一部分的問題，我請政府統計處處長先回答那數字。

主席：馮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主席，在跨境婚姻方面，就2009年而言，香港約有51 000多宗登記婚姻，其中港男與港女結婚的有31 000多宗；約18 000多宗是港男與非香港女士結婚。當然大部分是跟內地女士結婚。另一方面就是香港的女士與內地男士結婚的情況，同樣，有31 000多宗是香港女士與香港男士結婚，另外有4 000多宗是香港女士與內地男士結婚。

陳茂波議員：這比例是否一直每年增加呢？

政府統計處處長：我們自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一直觀察這數字，期間每年大約都是1萬多至2萬，曾經有一些年份的數字較高，但都是維持在18 000至2萬宗之間。以香港登記婚姻來說，每年平均有5萬對人結婚。跨境婚姻的數量是相當大的。

主席：其餘時間交給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Paul剛才提出的問題，兩項問題其實是可以分開回答的。首先，對於一些與香港男子結婚的內地女子，她們申請單程證來港後，特區政府其實已委聘了ISS，即國際社會服務社，向這些女士提供一系列的資料，即她們來港後，我們會為她們提供甚麼服務，例如入學等各方面，有一系列的資料。這些服務已推行多年，效果不俗。很多新來港人士都懂得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機構求助。

另一方面，當然有很多個案，當中的新來港人士在來港後可能發覺環境等各方面都與她們的期望有所差別，因而很容易引起家庭中的摩擦及糾紛。在我們整套服務中，如果她們來求助，社會福利署會就每宗個案作個別審視。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酌情權可以批出各方面的援助，無論是綜援或其他方面的援助，都可以審批給她們，令她們不會流離失所。所以，在這一點上，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酌情權，而署長亦會不時行使這酌情權。

第二方面，對於一些所謂的第二類兒童，即雙親均並非香港人的兒童。如果他們的子女來香港上學……他們的子女是否或何時來港上學，對我們的人口結構都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這影響與你剛才所說的有少許不同，因為剛才那些是一定會來港的，是我們估計一定會來港的，所以在擬定教育等各方面的政策時，已預計了他們會來港。這一種是所謂的第一類，即父親是香港人，母親是內地人，我們都預計了他們是會來港的，去年大約有6 000人。那些是我們預計會來港的，因為他們要家庭團聚便會來港，亦會攜帶子女一同來港。

剛才我所說的第二類兒童，即雙親也不是香港人的兒童，便很難預計，只是去年便有接近3萬名第二類兒童出生。他們的雙親都不是香港人，但為甚麼要來港生小孩呢？當然是有很多原因的，這些原因我們均會逐一探索。在他們申領出生證明書時，我們會向他們發出一份問卷，以瞭解他們的意向。當然這問卷只是用作統計及政策計劃而已，因為他們的子女是香港人，隨時有權回港，縱然他們在問卷填寫不會回港，他們的子女也隨時有權回港。如果他們在填寫問卷時表示會回港，但最後不回港，我們也不可以強迫他們。在這方面，我們會進行調查，所以在我們的人口政策檢討中，這是重要的一環。現時香港本地的生育率極低，所以這一類所謂第二類兒童……我們發覺他們的父母親的家庭環境及經濟背景，都是比較有條件的。在規劃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各種不同的因素，所以我們這個檢討已包含了你剛才所說的。

主席：多謝司長，不過我也想提醒官員，在回答每名議員的提問時，盡量把問題及答案的時間局限在5分鐘或大約5分鐘的時限內。多謝。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主席：請盡量精簡。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會盡量精簡，但剛才的問題是頗複雜的問題，所以……

主席：明白，明白。盡量吧，盡量吧。

政務司司長：……很難三言兩語便說得明白。

主席：如果每位議員的提問及回答時間都是8分鐘，議員的提問機會便會減少了。接着是張宇人議員，然後是陳健波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我這項問題，司長是很容易回答的，可能不用那麼長的時間。因為在剛才的3分鐘，他差不多是在回答我想問的問題。其實我想問的正正是第二類兒童的問題，我想針對兩項問題。文件中提及第二類兒童的百分比，但是我想瞭解一下，這個統計做了多少年呢？我有理由相信，每年的情況都在轉變，似乎那些人數變得越來越多。我根本有少許懷疑，到了2039年的時候，是否只得4萬多人。我最近聽聞，在養和醫院，若懷孕4個星期後不預約便沒有床位了，因為全都給內地人士預留來產子，她們已霸佔了很多床位。其實我最想問的問題是，這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我擔心的是教育方面，如果第二類兒童有數萬人，而以後每年也有數萬名這類兒童出生，但當局卻不知道他們到底來不來港，那麼，你將來怎樣預算呢？你會否預留資源給教育局，預計在這數萬名兒童當中，有一個百分比會來港。如果屆時他們不來港的話，那怎麼辦呢？殺校嗎？如果你預計他們不會來港，但屆時卻真的有數萬人湧港，我們又怎麼辦呢？屆時便"倒瀉籬蟹"了，是嗎？那怎麼辦呢？我想問問你，其實未來在教育方面，特別是針對你所說的第二類兒童，在你現在根本沒有甚麼資料的情況下，政府會怎樣部署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的資料中，我們搜集了這些資料大約10年了，自從2001年開始。你剛才說的第二類兒童，便從2001年的620宗，增加到2009年的29 000多宗，至2010年9月份為止，數字是23 000多名。如果你要一條"大數"的話，這便是"大數"。至於第一類兒童，去年是6 000多人，前年是7 000多人，今年截至9月份便有4 000多人。我們現在預計第一類兒童全都回港，而第二類兒童的問題便正正如你剛才所說，如果我們預計了每年有二、三萬人來港，全部預留學位給他們……但他們是有選擇的，他們可能會回港，也可能不會回港。

他們的雙親也不是香港人，但他們是在香港出生。為甚麼他們選擇來香港產子呢？可以有很多原因的，他們可能是為了讓孩子擁有特區護照，使他們將來旅遊、升學各方面都方便些，這可能是他們其中一個或唯一的原因。他們也有可能是基於內地的一孩政策，希望透過在香港產子而繞過一孩政策，也可能是這個原因，而他們亦不準備讓小孩返港。也有一些可能打算讓子女將來有個選擇，即是他們可以來港升學，也可以不來。所以有很多不同的原因，並不是那麼容易掌握到的。

所以，在計劃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預計了那3萬人都來港的話——因為他們是有權來的——屆時如果有一部分不來，我們便會浪費資源。可是，如果不預計他們會來港，而他們卻來港的話……特別是現時一些位於新界北的學校，基本上它們的學位已經"爆"了。這的確是一個難題，所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也要審視，要就這些問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就不同因素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我們才可以得出一些建議。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司長，在撰寫報告時，會否針對一些未知數作兩手準備呢？即是說，在資源及教育方面，你是否會有兩手準備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兩手準備並不容易即時"上馬"。如果一間學校學額不足，但突然又湧來了一羣學生，我們想要再開設一間學校或興建一間學校，也需要時間。所以，這並非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

主席：好的。接着是陳健波議員，然後是梁家傑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當然很支持政府處理這兩項既重要又對將來影響深遠的問題。可是，與此同時，現時每年有數萬人持單程證來港。有研究顯示，他們大部分也是15歲以上的人士，而學歷大多是在中學以下，有兩、三成甚至是小學畢業的。他們在內地時的工作也是一些家務或低學歷的工作。

我想請問司長，他們來港其實會使香港的貧窮問題加深。其實，香港的貧窮問題與我們的人口政策有極大關係，但另一方面，我們又不可以影響別人家庭團聚。所以，我們可以做的便只能是面對問題，以及早些籌劃，看看怎樣才可以使這類人士在來港後過有尊嚴的生活。我覺得，如果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便永遠無法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

我想請問司長，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完成研究該兩項議題(即回鄉養老及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後，會否盡快起步，研究由現有政策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陳議員剛才提到的新來港人士，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盡快融入香港社會。在融入的過程中，他們會面臨不少挑戰，包括語言、生活習慣及環境等一系列的挑戰。我們現時有一籃子配套服務，促使他們盡快融入社會。

議員剛才提到一些他們自身的問題，如果有些人希望透過培訓或其他方式來增強他們本人的就業條件的話，我們亦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所以，在人口政策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提升香港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條件，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這是必然的。**Matthew**想作補充。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作補充，很簡單，僱員再培訓局的其中一個目的，其實正正是針對一些新來港人士，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舉例而言，近一、兩年來，僱員再培訓局每年也提供123 000個名額，大部分名額，其實超過一半，是由女性使用的，而在這些女性中，亦有很大百分比是新來港人士。在一些新市鎮例如東涌、天水圍及葵盛等地區，即新移民較多的地方，例如深水埗，亦會有一些特別項目，例如如何裝備新來港人士、香港整個勞動市場的趨勢、尋找工作技巧，以及怎樣提升……例如家務助理，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是可以在此提供的。

所以，對於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們已經有針對性的措施。不過，我們當然可以優化這些措施，做得更好。多謝。

主席：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還有時間。我想指出的是，如果現有措施有效，我們便不會有這麼嚴重的貧窮問題了。我絕對相信，政府有必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及想一些具創意的方法來製造更多低技術職位，因為只培訓是沒有用處的，根本沒有工作讓他們做。所以，有很多政策，例如旅遊事業，甚至在醫院中，其實亦可以製造很多低技術崗位。我相信要在創造職業方面多做些工夫，這應該是跨部門的工作，對我來說，這是一個在根本上解決貧窮的最主要項目。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跨部門組織，而政府亦必須重視這件事。我認為第一步是要重視這件事，只要細心看看那些數字，大家便會發現近數年間，其實已有數十萬人來港，他們全部也是過着艱辛的生活。我們一天不面對這個問題，一天也無法解決，我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司長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多謝你的意見，我們一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亦會繼續合適地利用我們的資源，以盡量解決。

主席：好的。梁家傑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曾特首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成立前的4個月，即2007年6月曾經發表過一番偉論，說香港應該把人口增至1 000萬，以達致紐約和倫敦這類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力量。他當時在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訪問時亦曾說："香港不容許人口老化和萎縮，一定要增加人口，保持競爭力，又要吸納移民、發展教育等"。

我想問曾蔭權政府，究竟會採取甚麼措施落實曾特首2007年6月時的說法。此外，由於司長出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我想問司長，最近我們在討論全民退休保障時提到香港人口的發

展，有學者指出，如果全民退休保障在5年內仍不推行，我們便可以忘記它，因為如果等到這麼遲的話，我們有生產力的勞動人口便會萎縮，到了2038年、2039年時，每4人便有1人在65歲或以上，這樣是無法支持的，是會"爆煲"的。

我想問司長，他作為出掌人口政策的問責官員，究竟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他會否考慮現時.....特別是傳聞政府會"水浸"，他會否成立種子基金，立即推動全民退休保障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梁家傑議員也清楚知道，香港人的生育率是偏低的。最理想的當然是有2.2的增長，我相信梁議員自己也是未達標的，所以我希望他能繼續努力.....(有與會者說："他已經有3個了。")對不起，把你們5位一起計算(眾笑).....

主席：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很希望你們5位可以有11位小朋友，那麼加起來，5位便可以平均達標了。此外，正因為這個問題，由於我們的生育率偏低，所以就剛才我們提到的第二類兒童，我們便要作一個全面盤算和考慮。第二類兒童每年會有2萬多人，甚至接近3萬人。而這二、三萬人可以對香港的人口結構發揮頗重大的作用。所以，就着這3萬人，其實我們要考慮如何方便他們融入社會。在這次檢討中，這正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範疇。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曾蔭權政府"當我無到"。"當我無到"不要緊，也並不奇怪，但竟然連我的子女也"當無到"(眾笑).....不過這也並不奇怪。

可是，主席，最重要的是他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想問的是，曾特首當時曾說過要達致1 000萬人口。可是，現時香港的出生率那麼低，他如何達標呢？我想問這個問題，但他沒有回答。

至於第二個問題，司長是否忘記了呢？我想問當局會否為全民退休保障即時成立種子基金。

主席：好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要鼓勵生育……世界上有很多其他國家，我們看到這些國家推行的一些所謂鼓勵生育的計劃，我亦很希望聽聽Alan有何好建議提供給我們，起碼可以鼓勵到他繼續生育(眾笑)。所以，我們亦很希望聆聽你們有甚麼好建議。

第二方面，"全民退休保障"這6個字，其實可以包含很多不同的意義及計劃。退休保障計劃是可以有數個不同類型的。一種是我們現正推行的強積金計劃；以往我們亦審視過中央公積金計劃；再加上我們以往亦審視過的社會保障計劃，即類似英國的Pay as you earn計劃。當時我們沒有推行社會保障計劃(即Pay as you earn那些計劃)，而是推行了強積金計劃。所以，我認為如果單說"全民退休保障"，便會過於籠統。當我們要討論這課題時，其實應該更聚焦、更集中地討論。

主席：謝謝。接着是何秀蘭議員，然後是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亦很希望男人能夠懷孕生育，因為如果司長也有機會懷孕生育，我相信政府制訂的人口政策，特別是全民退保及跨境家庭事宜兩方面，將會對婦女友善得多。男人說要生育3個小孩是很容易的，但女人卻最少要有120個星期"懷"着40磅到處走，這完全是兩種經驗來的。

主席，我想問司長，其實他剛才亦提到有3類人可以使用免費公共醫療服務：第一是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身份證的人；第二是11歲以下的兒童；第三是由醫管局或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當中其實有一個酌情權。早前有居民就當局收取39,000元的分娩費提出司法覆核，雖然最後敗訴，但法院亦指出，當局和醫管局行使酌情權的個案近乎零，即是沒有行使過。此外，即使這個39,000元醫療套餐的診療過程，也是相當基本的事情，只包括一次產前檢查。主席，只檢查一次怎可以安全分娩呢？只是在入院前檢查胎兒在危險還是安全的位置，只是達到這個目標而已。

所以，如果真的要照顧這些未來的香港永久居民，以及照顧那些婦女，確保她們的生產過程順利，不要發生危險，一次產前檢查是遠遠不足的。所以，主席，我要問的第一件事，便是司長你可否跟局長和醫管局商討，將境外婦女來港分娩的整個 package、整個醫療服務，由一次產前檢查增至多次產前檢查呢？此其一。

其二，亦回應法院指你們沒有行使酌情權，可否將來港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劃為第三類，即經醫管局和衛生署署長認可為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人士？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向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並非是免費的。普通科門診好像要收取45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和司長爭論這問題……算了。

主席：何秀蘭議員。

政務司司長：……專科門診收取100元，其後每次收取60元；急症室收取100元；住院服務收取100元。首先，並非是免費的。

何秀蘭議員：好了，好了，司長你是對的，不要在此問題上糾纏了。

主席：對不起，何秀蘭議員，請不要同時發言，好嗎？你要讓司長說他需要說的話。

何秀蘭議員：他不是回答我的問題嘛。

政務司司長：因為她剛才說免費嘛。

主席：司長即將回答你的問題了。會否檢討？

政務司司長：所以，我先要回答你，這不是免費的。第二，對一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如有需要時，他們現時可以申請醫療收費減免。醫管局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是幫助一些有需要人士，一貫的政策是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費用減免。不過，有經濟困難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向醫院或診所的醫務社工要求提供協助。對於剛才所說的分娩套餐服務，有關檢查次數的進一步具體資料，我請周局長回答。

主席：周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外地來港孕婦，特別是內地孕婦，醫管局的既定政策是，她們一定要進行一次產前檢查。如果產前檢查認為她們一切正常亦有預約時間給她們的話，例如她們的預產期是何月何日，醫院當時有空位給她們，才會讓她們在香港生產的。因為我們認為，醫管局的服務最重要是照顧香港本地孕婦。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要視乎她們的情況如何，如果她們的健康情況需要再作產前檢查，便會再和她們約時間進行檢查。因此，只進行一次檢查並不是硬性規定，如果她們有其他健康問題而需要進行更多檢查，會為她們再約時間。

主席：好的。余若薇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司長，人口政策其實是很關鍵的，會影響其他眾多政策範疇。我想問，社會有一個極大的或很強烈的希望，就是我們看到中學生人口下降，希望可以推行小班教學。司長有否從人口政策考慮？特別是很多在香港出生但父母親均為內地人的兒童，他們會否來港讀書？司長會否從這個角度考慮計劃中、小學……小學現時已推行小班教學，但中學卻仍未推行，會否考慮這個問題？

此外，思匯最近公布一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每4名香港人便有1名覺得現時的空氣污染十分嚴重，所以要離開香港。由於空氣污染令市民考慮移民或離港，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特區政府對此有何對策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若任何人士決定離港，由於我們沒有實施離港管制，我們不會詢問他們離港的原因，亦不會就他們可否離港實施審批政策。因此，對於市民決定離港，我相信是有一籃子原因的，未必一定是因為空氣污染，或許這是你聽到的其中一個原因而已。話雖如此，對於整個可持續發展，我們是高度重視的。我相信在剛過去的夏天，大家也看到其實在空氣方面，我們有不錯的進步。甚至《南華早報》亦曾在其頭版刊登一幅照片，報道香港現在可以看到藍天。這是因為特區高度重視的緣故，而且在粵港合作中，“一小時優質生活圈”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對於如何減排和進一步改善，我們是有相當完善的計劃的，我們正努力達到這個目標。

對於你剛才提到第一類或第二類兒童。第一類兒童的母親並非香港人，而父親是香港人。對於這類人士，我們預計他們全部會回港。因為透過家庭團聚，我們估計他們全部都會回港，所以會為他們預留學位。對於將來的一些政策，無論在醫療、社福、房屋等各方面，我們也預計他們會回港，不單是學校方面。我們剛才提到很多有關學校方面的問題，但其實不單是學校，還有醫療、社福、房屋、交通和衛生各方面，均需要一併考慮。但是，對於第二類兒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時要研究的是，究竟有多少第二類兒童會回港或不會回港。你剛才好像不在席，所以沒有聽到，這些兒童的父母都並非香港居民，但其母親卻決定來港產子，這可能是基於一籃子因素，所以也有一籃子因素影響他們日後會否回港。我們也要進一步深入研究。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即使不在席，我也聽得很清楚，但我擔心司長即使坐在這裏，反而將頭埋在沙堆中。因為他剛才表示，我們的空氣質素其實已有改善，而我們無法阻止人們離港。我現在是引述一份調查報告，告訴他市民不可以或不打算留港，原因是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我不知道司長有否留意，其實政府負責環保的部門——環保署——每天都公布本港空氣質素的污染程度。以中環來說，我們的路邊監測站，我日前才告訴主席，我們坐在這裏是慢性自殺，政府就慢性謀殺我們。因為中環的路邊監測站，以上月(11月)來說，超標的指數，即高於

標準指數100的時間佔三分之二。我在中環每小時的時間都是超標的，每月有400多個小時，而我每月在中環300多個小時，我擔心……司長……

主席：我們不是辯論空氣質素。

余若薇議員：不是的。但是，司長對我們說有改變，不是說改變，而是說有改善。我擔心司長和政府把頭埋在沙堆中，人家的調查告訴你，空氣污染令市民、來港的投資者和專才離港，司長是否沒有回應呢？反而覺得情況其實非常好呢？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政務司司長：有，主席。由於余若薇議員可能較高，所以她的頭很多時都在雲堆中。我希望她或許可以"寒背"少許，這樣便可看到我們其實有數據顯示，香港的空氣質素已有改善。我也很樂意提供這些數字給她參考。

主席：接着是陳淑莊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不知道是誰在雲堆中？我也很希望活在唐英年司長的世界裏。空氣又好，又不太在意人們離開香港。如果他們離開也沒有辦法，香港有出入境自由，對嗎？也不可以問他們為何離開。其實，他很可能就是要問，人們為何要離開香港。我在我們辯論空氣質素指標的會議上曾提及，我相信很多議員最近也收到一位在香港一所大學教書的老師……她偕同丈夫和小朋友來港教書。正因為空氣質素太差，所以她決定合約期滿後便離開香港。這亦不是我首位認識的外籍人士，來到香港後有相同的投訴。

其實，我知道今天會討論這個題目，所以特地帶來了一本雜誌，可能司長亦有機會看過。其實大概早在一個月前，這本雜誌特別報道日本的負擔，當中說明日本是一個正在老化的社會，正承受着甚麼負擔。其實，當中提到，日本的出生率較死亡率低，而日本又不喜歡像香港般不停引入一些所謂的人才，以致日本經濟背負着很沉重的負擔，我已不計算他們的社福開銷。這直接影響日本的競爭力，而日本相對亦要有一些措施來

增強其working class，即工作階層的競爭力，從而維持日本在國際舞台上的生產力。香港當然未踏進像日本般嚴重的情況，因為日本到了2025年便會有接近三成人口超過65歲，聽起來，這個數目很大、很驚人。但是，我們亦知道鄰近國家其實也走上同一條道路，所以南韓或我們的祖國——中國——也關注日本有何措施。

我想問司長，我們有何辦法吸引更多適當的人口？若要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如何吸引人？我們的黨魁剛才提到空氣質素的問題，亦是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元素。例如我們有否提供國際學校的學位予外籍人士，讓他們可帶同子女來港，令他們生活安定呢？還是我們打算不停出口老人，入口壯年，作一個短暫的平衡便了事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稍後會請保安局局長提供每年申請來港居留人士的數字供大家參考。數字顯示，其實每年有不少人士申請來港居留，我自己也認識不少新來港居留的外地或外國人士。他們也覺得香港是一個很好的社會，各式各樣，他們亦感到相當理想。對於Tanya剛才所說，我們現時確有憂慮，這個憂慮便是，香港本地人口老化時，我們如何能夠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在加強競爭力方面，其實需要多條腿走路，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不斷優化香港人本身的教育，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水平，以迎合競爭不斷加劇的全球一體化經濟。第二方面，我們也要優化本地人口，因為內地人口的競爭也會對我們造成一定衝擊。因此，在內地快速發展時，我們對自己的定位，以及我們的競爭力將來如何為國家作出貢獻，同時為香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都是重要的考慮。另一方面，其實香港一向以吸引外地人才來港作為其中一條頗重要的線。在這方面，我們有數項不同的計劃吸引外地人來香港居留，我們也放寬一些內地學生在香港完成學業後的留港規定，我們給他們時間在香港居留和尋找工作，希望他們可以成為香港的一份子。

主席：請李局長簡單地告訴我們一些數據。

保安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其實，政府一直也有一套吸引外地人才來港工作的政策。一般有兩項主要政策，一項是"輸入

內地人才計劃"，另一項則是"一般就業政策"。我在此提供數項數字。在2005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總共輸入了4 029名內地人才。至於內地以外的來港人士，則根據"一般就業政策"進入香港，2005年有21 354名。在2005年，該兩項計劃合共輸入了25 000多名海外人才。這兩項計劃在2009年共輸入的人才有27 951名，有所增長。今年截至11月——12月的數字還未有——兩項輸入人才計劃合共輸入的總人數已經有31 821名。所以，除了鼓勵生育外，我們也希望透過輸入海外人才，補充香港的人才庫。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李局長。接着是陳偉業議員，然後是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的，多謝主席，局長說人家在雲堆那裏，他自己縱然不是在沙堆那裏，就是繼續在街上"吊吊掬"而已。看看你的人口政策檢討文件，我們真的是歎為觀止。你與這個社會.....就像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譴責公務員事務局一樣，我覺得與市民的期望是有差距的，很多問題你似乎真的不瞭解。在文件的第2段及第3段，關於兩大問題。主席，在CB(2)496/10-11(01)號文件有關"背景"的標題之下，文件指出有兩大問題要進行研究，一是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二是詳細研究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等問題。

其實這兩項問題，特別是第一項問題，在這個議事堂已不知討論了多少年，個別政黨每年就政府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在過去至少10年都有提出過這個問題。你真的是"吊吊掬"太久了，司長，可能你做司長不是太長時間吧，但都已有數年時間。就這些問題其實已不斷有要求，不斷有討論，已持續了很多年。你現在就像是如夢初醒般，突然從沙堆裏露出頭來，可能最近你的特首選舉選情欠佳吧，可能需要一些表現，要做些事情——好像突然間驚醒了，要做少許事情來回應社會的訴求。這個訴求我們提出了十多年，你現在才說會做。這充分顯示了人口政策與時代及社會脫節。

人口政策應領導一切政策科所制訂的政策。你作為司長，當然要制訂中長期或較長遠的人口政策，即未來5年、10年如何，其他政策局才可制訂相應的政策。以往多年都是這樣的，房屋局基於人口如何增長定出對房屋的需求；教育局也是基於人口如何改變而定出對教育的需求；城規接着如何制訂等。一般都

是這樣做的，但是，似乎你現在的人口政策是被動的，很多時候是不為所動，其他的已動了，你還在繼續"吊吊掙"。

人口政策方面的很多問題，特別是移民政策，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是優先考慮家庭團聚的。香港卻很荒謬。在香港，那些優才，特別是有政治門路的，總是可以特別快來香港的；有錢的總可以快點來港。有關家庭團聚的問題，我跟保安局局長也討論了很多次。有兩類型的人，一些是1997年之前，你們不是曾經恐嚇會有137萬人來港嗎？現在證明那數據是錯的。有一批已過了18歲的港人子女，他們還在排隊，仍沒來港，基於某些理由，基於歷史的因素，他們仍然未能團聚。第二類，有些人已在香港超過10年，當初基於某些理由而來到香港，但仍然只獲發"行街紙"，以雙程證獲批准來港，得不到香港永久居留權，他們的父母與他們一同在港，但仍然沒有得到正式居留權。對於這些非人道的政策，你可否在人口政策方面制訂一些較有人性的政策？我們作為中國人，看待倫理關係如斯重要，請你不要繼續"吊吊掙"，令那麼多的家庭繼續破碎，繼續被迫分隔兩地。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們現時每天150個單程證中，家庭團聚仍然是我們最主要的元素。我們高度重視，也尊重家庭團聚這項基本人權。所以我不認同陳偉業剛才的言論。我們認為，我們在人口政策整個考慮方面.....

陳偉業議員：司長，我剛才說了兩類.....

主席：司長，請停一停。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很明顯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明顯是說該兩類個案。他可否回應我剛才所說的兩類個案，你如何幫助他們家庭團聚呢？

主席：希望官員在回答的時候，你縱然不滿意，也請讓他先回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答非所問。

主席：你先讓他回答。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說兩類，主席。

主席：好了，你已重申你的問題了，司長。

陳偉業議員：不是重申，剛才是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如何幫助那兩類人家庭團聚呢？

主席：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要重申，剛才陳偉業指我們沒有用這個原則，而我是糾正他這個事實上的錯誤。我們的確是用這個原則的。對於一些港人在內地已成年的子女，我們會按照其他……因為他們已成年，如果是以家庭團聚，則不會用成年人的家庭團聚。但是，他們可以透過其他渠道申請，譬如來港讀書，有些人來港讀書，或者有一些其他的渠道，我們都會按照其他的渠道處理。不過在整個討論中，我們與中央政府也要進一步討論，對於現在還有一批這些成年子女應如何處理。其實……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些資料提供，局長是錯的，這個優才……

主席：時間到了。

陳偉業議員：……優才來港是比家庭團聚快及優先……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家庭團聚要等候4、5年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停止。

陳偉業議員：……優才可以即時來港。

主席：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所以局長的資料是錯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司長來這裏跟我們討論人口政策，我當然是歡迎的。但是，有一件事我是很遺憾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多次邀請你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人口政策，因為人口政策的問題是很複雜的。但是你一次也不願來，對此我非常遺憾。我希望你接受一次邀請，我們小組委員會下次開會的時候，你可否前來與我們再深入討論人口政策問題呢？因為今天大家都只能質詢，而不是討論。我希望委員有機會與你詳細討論人口政策，希望你能答應我們。

另一方面，你剛才回答馮檢基議員時提及，在收取分娩費時是以分娩人的定義來決定收費的。為何要按分娩人來作決定呢？為何不以分娩人的家庭背景來作決定呢？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以分娩人的家庭背景來決定的話，便會包括兩種人，無論是港男與內地女士結婚，或者港女與內地男士結婚，如以家庭計算的話，兩者都已包括在內，便不用被人指責是歧視、不公道。但是，現在的做法縱然不是歧視，也肯定是不公道的。同樣一半是香港人而另一半不是香港人的情況，但一些夫婦可以，另一些夫婦卻不可以，這是多麼不公道。至於夫婦兩人都不是香港人的情況，這個便不用討論了，大家都明白道理是甚麼，大家也不介意那問題。但是，為何會有那樣的差異存在呢？可否重新釐訂，不是以分娩人來決定，而是按分娩人的家庭來決定，從而包含另一種情況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提到人口，我們的生育率低，所以要考慮如何增加人口。但是，以你所考慮的3萬人，即是父母均不是香港人的那些兒童，其實你有否想到付出的代價有多大呢？你剛才也提到，很多矛盾是你解決不了的，就是你也不知道那些小孩拿了香港的身份證後，究竟會否在香港讀書呢？當制訂政策時，無論是教育、醫療、住屋、交通等，你都是"朦查查"的，不知道如何做決策，不知道怎樣釐訂將來的發展是怎樣，因為不知道需求到底有多大。多建一間學校，還是少建一間學校呢？這些問題那麼複雜，你也要如賭博般，這是否真的是很大的賭注呢？這個問題對社會帶來多麼沉重的負擔，你知道嗎？

同時，你知不知道有些家庭，那些小孩，由於父母也不在香港，只有他們留在香港，對他們的成長過程的影響有多大，你知道嗎？對他們個人未來的發展會有甚麼影響呢？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呢？這些都是一些值得考慮的問題，但你似乎都沒有考慮，只是考慮增加人口便算了。這是否過於簡單呢？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主席，其實……

主席： 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吧。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會不會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政務司司長： 主席。

主席： 然後是你會否檢討……

梁耀忠議員： 分娩人的家庭背景。

主席： ……分娩的收費。

政務司司長： 主席，我今天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正正是就人口政策作一個通盤的討論，我認為這做法更適合，因為我

知道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小組委員會只涉及人口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我認為我們今天這樣能夠更通盤考慮，是更全面的。對於分娩收費，我們剛才也說過，這其實是非符合資格人士與符合資格人士的分水嶺。我知道梁議員你是完全不達標的，不要說3個孩子，就是兩個、一個也沒有，所以你是完全不達標的。

梁耀忠議員：你真要查清楚吧，我有一個(眾笑)。你不查清楚便亂說，你怎樣做人口政策呢？

政務司司長：所以我覺得你說的分娩，不只是分娩那麼簡單的。我們現時的政策是以符合資格及非符合資格為基準，一名女士分娩的時候，可以有很多其他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在收費方面，我們不可以說這個收取某個費用，另一個卻不收取某個費用。

主席：現在還有大概4分鐘便到4時.....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就此解釋了數次，我想我不再.....

梁耀忠議員：你沒有解釋，你只是說出困難而已，哪有解釋過？

主席：其實，梁耀忠議員，公道點說，你第三部分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

梁耀忠議員：我也知道。

主席：我也在想司長怎樣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回答你。

梁耀忠議員：所以，主席，我很希望他出席我提及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OK，明白，好了，現在最後是潘佩璆議員。在潘佩璆議員提問之後，今天的特別會議便到此為止了。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司長今天的心情好像特別好，看到的天好像藍一些，空氣也清新一些。但是，我可以告訴你，現實是香港的空氣真的是"麻麻地"。我昨天在灣仔區派傳單，可以說真的是在街頭"焗"了一個多小時，真的不是很舒服的事，空氣真的是"麻麻地"。我主要想提出兩項問題，第一是對於第二類兒童，即是父母都不是香港人的兒童。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內地人來港產子這現象其實已存在很多年了，為何我們對此卻所知甚少呢？只知道有多少人在這裏產子，而文件上提及的都是估計數字，指有5%會留在香港，即時留港。另外有52%可能最終定居香港，其實這些估計數字從何而來的呢？我想知道，這是第一點。為何不能知道更多關於這羣人的資料呢？為何不能好好做一個正式的抽樣訪問？他們有何計劃？為何來港產子？原因是甚麼？有甚麼計劃、打算？我相信，抽樣調查是可以做到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也跟梁耀忠剛才所說的問題相關，就是所謂的第一類兒童，他們的父親是香港人，在香港工作、交稅。他們的太太是內地人，有正式的婚姻註冊登記、有證書，他們的孩子在香港出生，為何一點香港的醫療福利也不能享受呢？譬如分娩費，對嗎？老實說，孕婦生小孩，其實某程度上，不只是孕婦的事情，嬰兒也有份，對嗎？為何不能把費用減半呢？讓他們也可以享受到香港人的部分福利呢？我覺得對於這些家庭真的不太公道。其實，政府會否在這方面考慮一下呢？趁着司長今天心情較好，可能會有好一點的答覆吧？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潘佩璆議員可能有些誤會，我說香港空氣有所改善，是指香港本身在處理排放方面，再加上粵港合作共同努力處理排放方面有一定的成效，所以有所改善。但是，我們完全是不會自滿的。我們完全認為應該追求一個更高的標

準，所以我們會進一步收緊一些排放方面的標準，再加上我們粵港雙方會繼續共同努力，令空氣改善更有成效。

第二方面，其實，在一些非符合資格人士方面，她們分娩產子後，其實我們是不會向其子女收費的，如果這些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其後需要任何醫療服務，我們也是不收費的，因為那些嬰兒已經是香港人，他們在香港出生便是香港人，所以我們是不會收費的。第三方面，為何我們對分娩的女士收費呢？因為我們是按分娩人來計算，即符合資格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分水嶺就在這裏。

主席：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補充一下，其實一名媽媽分娩，在她分娩前，嬰兒已經有生命，對嗎？分娩只不過是嬰兒來到這個世界，其實那是一個過程，對嗎？這個過程根本是媽媽和嬰兒一起使用醫療服務的過程，為何不能根據這點來減免醫療費呢？我很擔心有人會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

主席：司長其實已經回答了，再回答一次吧。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剛才遺漏回答潘議員問題的第三部分，或者其實是第一部分。我們現時有些數字，當那些第二類嬰兒前來申領出生證明書的時候，我們會進行問卷調查，所以我們得到一些初步數字。在制訂更長遠的人口政策時，我們其實會想辦法跟蹤一些個案——可能是透過抽樣調查——看看他們有何進一步的想法，以及父母均為非港人而想來香港生小孩的原因。剛才我也說過，可能有一籃子不同的原因，我很樂意稍後再向你解釋，現在由於時間問題，我不阻大家的時間。

主席：各位同事，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共有15位同事提出問題，有兩位沒有機會提問，仍在輪候當中，另有兩位同事希望第二次提問。對於這4位同事，我相信他們要在其他場合提出他們的問題。

我在此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這次特別會議，多謝各位，會議到此為止。我們隨即開始內務委員會的例會，同事請不要離席。

(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5日